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2023年度宣城市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（含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政府办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度宣城市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（含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政府办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宣城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75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664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